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 洋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建 議 授 出 購 回 股 份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30244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enestech.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com刊載。

註：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5月26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7. 推薦建議	6
8.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一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30244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8日採納並目前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招股書」	指	與創業板上市股份有關部分已於2017年6月30 日之招股書發行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 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 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 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 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 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 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執行董事：

楊名翔(主席)

魏弘麗

江定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甘承倬

鄭鎮昇

何百全

總部：

台灣

新竹縣

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

郵編：30244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關於(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股份購回授權及；(iii)發行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的規定，楊名翔先生及甘承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江定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區域經驗，認為楊名翔先生的行業經驗及甘承倬先生專業資格及教育背景對董事會多元化以及集團的未來發展做出寶貴的貢獻。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通過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甘承倬先生)向本公司提交之獨立性書面確認，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甘承倬先生為獨立人士。

據此，在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建議楊名翔先生，江定國先生及甘承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6A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可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GEM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17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仍為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1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6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即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仍為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相當於200,000,000股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0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會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授權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仍然有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並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公告。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genestech.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的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而擴大發行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謹啓

2025年5月26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1) 楊名翔先生

職位及經驗

楊名翔先生(「楊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彼於2009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

楊先生分別於1994年6月及1996年6月於台灣大葉大學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9月於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從事製造非處方藥物公司)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0年11月至2002年12月，楊先生於漢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台灣半導體製造商)擔任工程師。彼於2002年12月加入佑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提供統包解決方案服務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並自2004年7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銷售經理。

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楊先生於2016年6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以下所披露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以下股份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37,975,000 (好倉)	3.80%
於一致行動人士權益(附註)	<u>664,075,000 (好倉)</u>	<u>66.41%</u>
	<u>702,050,000 (好倉)</u>	<u>70.21%</u>

附註：根據楊名翔先生、台儀投資事業有限公司、魏弘麗女士、兩位前董事范強生先生及林衍伯先生(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於2016年8月22日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一致行動人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持股的若干安排。該等股份的權益包括一致行動人士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下的權益及於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受控法團的權益。

董事酬金

楊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約1,462,000港元，以及不多於相關年度本公司的除稅前溢利2%的花紅。楊先生亦享有由董事會按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建議釐定的花紅。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楊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2) 江定國先生

職位及經驗

江定國先生(「江先生」)，54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由2011年9月起至今擔任聯合環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合環球」)總裁。聯合環球為一家專注於半導體資產管理以及設備租賃及設備轉售的公司。由1995年7月至2003年2月，江先生任職於美商科林研發股份有限公司(「美商科林研發」)，其中，由1995年7月至2000年3月在其新竹分公司擔任現場服務科經理，並由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在其台南分公司擔任高級銷售經理，負責業務推廣以及客戶機器維護。美商科林研發主要從事半導體蝕刻機製造及貿易。由2003年4月至2011年3月，彼任職於新加坡商麥格理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麥格理」)，擔任亞洲區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支援客戶管理營運風險。麥格理專注於半導體設備租賃，協助客戶處理閒置設備及二手設備銷售。

江先生於1993年6月畢業於台灣的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並獲得電子工程學系理學學士學位。

江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江先生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江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以下所披露外，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以下股份權益：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配偶的權益(附註1)	2,450,000 (好倉)	0.245%

附註：

1. 江先生的配偶李玲慧女士於本公司2,4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45%。因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45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江先生及其配偶合共持有1,430股(約9.5%)佳建發展有限公司(「佳建」)的股份且江先生持有95,000股(約9.5%) 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Ever Wealth」)的股份。佳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本公司約37.46%的權益，而Ever Wealth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擁有本公司約8.11%的權益。

董事酬金

江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江先生的背景、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肩負的責任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江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江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3) 甘承倬先生

職位及經驗

甘承倬先生(「甘先生」，前稱甘亮明)，50歲，於2017年6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甘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甘先生擁有逾25年核數及專業會計經驗，曾任職於數間從事不同行業的香港上市公司及出任財務管理及秘書職能之高級職位。

甘先生自2017年4月起為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4)之執行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現時，甘先生為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i)自2016年11月起於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ii)自2020年11月起於冠城鐘錶珠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6)；及(iii)自2023年10月1日起於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3)。(附註：甘先生於2023年10月1日由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於2019年6月17日獲委任)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先生曾於2015年9月至2017年4月擔任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9)之執行董事，並曾擔任以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i)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ii)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於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及(iii)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於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0)。

甘先生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廣州海外聯誼會第六屆理事會理事以及於2017年獲委任為深圳市海外聯誼會第七屆理事會理事。彼亦於2016年12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寶山區)委員會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服務年期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2024年6月20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予以終止。甘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及酬金約240,000港元，該袍金乃是由董事會參照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袍金、彼所付出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所釐定。

須予披露及須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宜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甘先生亦無涉及任何其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同時亦無其他有關甘先生須知會股東的事宜。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有關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1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視乎於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要，董事可議決於結算任何該等購回股份後註銷所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作註銷的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另一方面，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而股份購回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
(i)促使其經紀不得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如屬股息或分派，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暫停的任何權利。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所建議的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恰當的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在GEM錄得每股股份的每月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0.059	0.050
6月	0.090	0.051
7月	0.062	0.055
8月	0.056	0.042
9月	0.048	0.041
10月	0.180	0.045
11月	0.090	0.053
12月	0.188	0.047
2025年		
1月	0.104	0.068
2月	0.092	0.068
3月	0.081	0.064
4月	0.066	0.050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4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該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佳建發展有限公司、Ever Wealth Holdings Limited、Planeta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一致行動人士(按招股書定義)擁有702,05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21%。

倘若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上述控股股東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

董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聯交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程度。

8.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進行)。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茲通告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台灣30244新竹縣竹北市保泰三路80號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楊名翔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江定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甘承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

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5.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連同可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所轉售的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股份的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名翔

2025年5月26日

附註：

1. 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GEM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